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交通技师学院(单位名称)的常州交通安全体验馆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常州交通安全体验馆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无锡正邦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77.3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74.94</u>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无锡正邦国际会</u>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